

中坚时代
ZHONG JIAN DAI

新力量原创小说大系

规则人生

滕肖澜 ◎ 著

ARC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中坚代
ZHONG JIAN DAI

新力量原创小说大系

规则人生

滕肖澜 ◎ 著
GUIZE RENSHENG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规则人生/滕肖澜著. 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2015. 1

(新力量原创小说大系)

ISBN 978-7-5396-5220-7

I. ①规… II. ①滕… III. 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②
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81200 号

出 版 人:朱寒冬

丛书策划:朱寒冬

责任编辑:姜婧婧

装帧设计:许含章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230071

营 销 部:(0551) 63533889

印 制: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(0551)65859551

开本:880×1230 1/32 印张:11.625 字数:300 千字

版次: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2.00 元(精装)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

滕育澜，女，1976年10月生于上海。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。上海市作协理事、专业作家。上海青年文联副会长。

2001年起写作，在《人民文学》《收获》《十月》《钟山》《上海文学》等杂志发表小说两百余万字。作品多次被《新华文摘》《小说月报》《小说选刊》等转载，并多次入选年度排行榜以及多种年本。

著有小说集《十朵玫瑰》《这无法无天的爱》《大城小恋》《星空下跳舞的女人》等，长篇小说《城里的月光》《海上明珠》。

中篇小说《美丽的日子》获第六届鲁迅文学奖。

作品曾获首届锦绣文学奖、上海文学奖、《十月》年度青年作家奖、《北京文学·中篇小说月报》奖、《小说月报》百花奖、《长江文艺》优秀作品奖。并入选《人民文学》与盛大文学共同推选的“未来大家TOP20”。

小说《童话》《蓝宝石戒指》曾被改编成同名电影。

作品曾译作英文、波兰语出版。

序

这本作品集收录了我五个中篇，一个短篇。

我个人比较偏爱写中短篇。尤其是中篇，三万字到四万字左右，故事腾挪的节奏刚刚好。我周围一些作家朋友，有的更喜欢写长篇，有的更喜欢写短篇，因人而异。

《倾国倾城》讲发生在银行里的故事，主角是三个女人。男人只是陪衬，或者说是幕后。写这篇小说时，我做了个 EXCEL 的表格，把几个主要人物放在纵列，横列则分别是“公开身份”“真实身份”“目的”“手段”“结局”……很有些谍中谍的意思。事实上，小说发表后，网上许多读者评价它是“职场谍中谍”，还有的说是现实版《色戒》，说庞鹰是“王佳芝”。

《规则人生》与《倾国倾城》的风格有些相似，写的都是斗智斗勇的人生。不同的是，《倾国倾城》里的庞鹰，我本人挺同情她，为了报恩而进，为了爱情而出，很悲剧的小女子。而《规则人生》里的朱玫，则要自私得多。字里行间对后者也更凌厉些。这样棱角分明的题材，我依然是喜欢从日常细节入手，可多些意

趣,也可消减些戾气。

《美丽的日子》《去日留声》是比较家常的题材。《美丽的日子》中写了一老一少两个女人,都是为生活所迫,却又是那样顽强地活着。李敬泽老师曾评价这篇小说“很多人都注意到了这篇小说里的‘勾心斗角’,但我不是因为勾心斗角而喜欢它,我也看不出小说一味地勾心斗角有什么好。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,婆婆和儿媳,他们在各自生命的某个关头,那样一种豁出去的‘剑气’和那样一份宽厚明理。生命因此不俗,有了骨头、有了精神。“美丽的日子”之美在此。”《去日留声》是一部后知青小说,讲的是回沪的老知青的故事。我是知青子女,从小到大,接触过许多与知青与知青子女。我想写他们回到上海后的状态。当年那段痛苦的经历,终生影响着他们的心态、价值观、处世态度。过份自尊或是自卑,敏感、多疑、缺少安全感。这是相当要命的。而且也是当下文学作品中很少反映的一个领域。

《拈花一剑》是我的一次有趣的尝试。用纯文学的写法,来刻画一个天马行空的武侠故事。写的时候很过瘾。《天堂再见》是集子里唯一的短篇。我写小说很少会动情落泪,这篇算是例外。

目 录

序 / 001

倾国倾城 / 001

规则人生 / 082

美丽的日子 / 148

拈花一剑 / 206

去日留声 / 279

天堂再见 / 343

(一)

庞鹰第一次看见高丽华,是在崔海和蒋莹的婚礼上。她一出现,便把新娘子的风头给抢了去。按说蒋莹也是个美人,在分行里很有些男人缘,但美人与美人也是有区别的——小美人遇上大美人,眉清目秀遇上倾国倾城,高下立分。加上蒋莹已有了三个多月的身孕,脸肿得很,靠厚厚一层粉撑着,浓妆之下,更少了几分灵气。像是木偶娃娃。

庞鹰和苏圆圆夫妇坐一桌。她并不认识新郎新娘,蒋莹调走的时候,她还没毕业。新郎崔海是佟承志的学长,又是苏圆圆父亲的旧下属,因此关系比旁人要亲近些。新郎新娘来敬酒时,苏圆圆向他们介绍庞鹰——“我们科里新来的小同志,××大学毕业。”崔海便笑一笑,说:“哦,高才生,前途无量啊。”庞鹰脸微微一红,还不及说话,崔海已转了话头,问苏圆圆,“老行长最近

身体怎么样？”苏圆圆道：“还是老样子，天天吃降压药。”崔海道：“改天我去看他老人家。”苏圆圆笑道：“崔处您现在是新贵，又是新婚，大忙人，怎么好意思劳您的驾？”崔海也笑：“别寻我开心了，你们家承志还比我小两岁呢，都当处长好几年了，我眼看是奔四的人了，好不容易才扶正，眼泪水答答滴，伤心啊！”

崔海的一对双胞胎女儿被老人带着，很乖巧地坐在座位上，穿着花童的衣服。客人们大多是认识她们的，见了便上前逗一逗。两个小女孩长得一模一样，手里各捧着一个洋娃娃，粉妆玉琢似的。

高丽华便是这时出现的。婚礼已进行了一半，杯盘狼藉，好多客人都有些醉了，拿着酒瓶吵吵闹闹，乱得很。高丽华悄无声息地走进来，穿一条白色的束腰裙，长发披肩，高跟皮鞋踩在地上发出清脆的“叮叮”声。风姿卓绝中，还带着些妖气。——喧闹的宴会厅一下子安静下来。大家都朝她看。

高丽华径直走到苏圆圆那桌，停下，甜甜地叫了声：“阿姐。”

庞鹰闻到一股浓郁的香气。她鼻子过敏，登时便打了个喷嚏。她朝高丽华看，瞥见她长长的睫毛在眼角处投下剪影，鼻子尖尖翘翘。笑起来有些法令纹，很妩媚的模样。一串玛瑙耳环，垂到颈间。同时，一绺长发也垂了下来，差点落进面前的杯子里。庞鹰连忙把酒杯拿开些。

苏圆圆一怔：“是你？”

高丽华道：“我有个朋友在隔壁厅结婚，刚巧看到阿姐你，过来打个招呼。”苏圆圆“哦”了一声，随即向佟承志介绍：“老邻居，从小一起长大的——我先生。”高丽华朝佟承志一笑，叫了声“姐夫”。

崔海挽着蒋莹，本已走向下一桌了，却又绕了回来。崔海的目光飞快地在高丽华脸上飘过——眼睛、鼻子、嘴巴、头颈，再是胸部。倏忽一下，又迅速地收回，无线电波似的。他问苏圆圆：“朋友啊？”苏圆圆“嗯”了一声。崔海很夸张地叫起来：“哎呀，圆圆的朋友，那是一定要喝一杯的。”

高丽华不待他说完，便在一个空杯里倒满酒，笑吟吟地举起杯。“新郎新娘，白头到老啊！”说着，一饮而尽，“初次见面，我叫高丽华。”她朝崔海微笑。

崔海也把酒一饮而尽，报以微笑：“崔海——‘催命’的‘催’去掉单人旁，大海的海。”高丽华咯咯笑道：“干吗说‘催命’？——说‘催促’不就好了嘛。”崔海一拍脑袋：“就是就是。高小姐的语文比我好得多。哈哈！”

苏圆圆瞥见蒋莹在一旁脸色有些难看。

婚礼结束后，苏圆圆夫妇有车，顺路捎庞鹰一段。路上，佟承志问妻子：“什么老邻居，我怎么不晓得？”苏圆圆道：“老房子的邻居，你怎么会晓得？”佟承志道：“不是说一起长大的嘛。”苏圆圆懒洋洋地道：“话是这么说，隔了这么久，早淡了。”说完又加上一句，“她妈以前在我家当保姆的。”

佟承志“哦”了一声。

过了一会儿，苏圆圆忽道：“崔海前面那个老婆死了还不到半年吧？”佟承志说：“嗯。”苏圆圆道：“升官发财死老婆，中年男人的三大美事，这家伙全摊上了——幸福啊。”佟承志没吭声。苏圆圆侧过身，朝他看，又道，“幸福啊，是不是？”

佟承志把身体坐得直些，干咳两声。与此同时，朝反光镜里的庞鹰看了一眼。有些尴尬地。庞鹰察觉了，闭上眼睛，做出很困的样子。

几周后，高丽华调到分行，和苏圆圆、庞鹰一个科室。

高丽华坐靠门的座位。苏圆圆告诉庞鹰——高丽华的这个座位，便是当年蒋莹的。都说靠门的座位最危险，私下里做些小动作，领导进来一下子便发觉了。其实并非如此。看似危险的位置反倒安全，是视觉盲点。那时蒋莹的手机墙纸便是她和崔海的照片，两人勾着脖子，亲嘴。她做得这么张扬，却从没人注意过。最后还是崔海前妻得了胃癌，她大刺刺地在崔海办公室走进走出，做广告似的，大家才晓得了。半年前，崔海前妻病逝，地下情终于修成正果，蒋莹升格为新任崔太太。

“看着吧，”苏圆圆道，“高丽华总有一天，也要走蒋莹的老路——你看着吧。”

苏圆圆说着，朝庞鹰笑笑。

庞鹰坐在座位上，瞥见高丽华那边墙上什么东西闪啊闪的，

晃眼得很。庞鹰先是一怔，半晌才看清——她正对着镜子涂睫毛膏。阳光落在镜子上，又反射到墙上，一个亮亮的白点，晃啊晃的。一会儿，高丽华抬起头，两排睫毛像钢针那样齐刷刷的。她拿睫毛夹去夹，小心翼翼地，轻轻举起，轻轻落下，生怕把睫毛夹坏。精细得很。接着是扑粉，拿一把大刷子，向两侧轻扫。颧骨处再点几下胭脂，用手指晕开。庞鹰不晓得化妆原来这么复杂。高丽华从镜子里看见庞鹰的脸，便笑一笑。庞鹰不及避开，有些不好意思，也笑了笑。

高丽华拿到第一个月工资，说要请苏圆圆和庞鹰吃饭。“就在对面的张生记，吃杭州菜——阿姐你说好不好？”苏圆圆道：“别破费了，我们都不讲究这些的。你把钱留着给你妈吧。你妈一把年纪了，还在帮人裁衣服，也作孽兮兮的。”高丽华道：“是我妈让我请你们的，再说又用不了几个钱——阿姐，你把姐夫也叫上。”苏圆圆道：“叫他干什么？又不是一个科的。”高丽华道：“热闹嘛。”

下了班，三人径直来到饭店。佟承志没来，苏圆圆说他晚上有应酬，抽不出空。高丽华订了个小包间，点了菜，又开了瓶红酒。苏圆圆道：“点什么酒呀，就我们三个女人。”高丽华道：“女人喝点红酒对皮肤好。”苏圆圆看她一眼，笑笑：“怪不得你皮肤这么好。”高丽华道：“我这是天生的，不喝酒也好——阿姐你还记不记得，以前邻居都夸我是小外国人，因为皮肤白，头发又黄。”苏圆圆道：“是吗？我记不清了——不过你小时候头发倒

是真的很黄。”高丽华笑道：“所以呀，所以他们才说我是小外国人。”苏圆圆道：“你不要以为头发黄好——外国人头发黄是天生的，中国人头发黄就是营养不良。人家说你小外国人，你就高兴成这个样子，你怎么不想想，非洲人也是外国人，中东人也是外国人——是吧？”

苏圆圆飞快地说完，耸耸肩，做出开玩笑的样子。一会儿，酒菜陆续送上。高丽华举起酒杯，说：“谢谢两位赏光——尤其要谢谢阿姐，没有阿姐为我搭线，我也进不了行里。”苏圆圆道：“我只是把你的表格送上去，也没帮什么忙。”高丽华道：“那也要谢，要不是阿姐面子大，我就是削尖了脑袋也挤不进来。”

三人碰了杯。高丽华从包里取出烟，问庞鹰：“抽吗？”庞鹰摇头。高丽华便自己点上火，吐了个烟圈。用食指和中指夹着烟，纤纤长长的。

她问庞鹰：“是不是上海人？”庞鹰微微一怔，反问：“怎么，我不像？”高丽华一笑：“不是，只不过你看着挺老实，现在的上海女孩都滑头得很，不像你这么乖。”苏圆圆道：“小庞的父母都是知青，在安徽工作。”高丽华“哦”的一声，笑笑：“啊——怪不得。”庞鹰被她这声“怪不得”弄得有些不是滋味，便不说话，夹了块螃蟹，低下头剥。

坐了一会儿，庞鹰站起来说要走。“七点半还要上课。”她道。

高丽华有些惊讶：“上课？——什么课？”

“高级口译。”庞鹰脆生生地回答。

半小时后，庞鹰匆匆赶到学校。走进去，已经开始上课了。庞鹰朝老师微微欠身，坐到座位上，拿出书和笔记本。

她本不想读补习班的，未必有效果，还要花钱，可没办法，每晚这个时候婶婶都要叫人过来搓麻将，把个十来平方的亭子间弄得乌烟瘴气。还有表弟，明年考大学，写字台自然是要留给他的，庞鹰只能躺在床上看书——与其这样，倒不如出来上补习班，还清静些。

庞鹰在眼镜上呵了口气，拿镜布擦拭。这副黑框眼镜戴了六七年了，镜片都磨损了，式样也陈旧。黄昊常笑话她戴眼镜像个大妈，看着像老了十几岁——却从不曾想过给她买副新的。有时庞鹰忍不住想提醒他，再一想，还是算了。庞鹰不大在乎这些，况且黄昊也没什么积蓄；每月还要给福建的老母亲寄钱。也不容易。大学时，是黄昊先追的她。庞鹰不像别的女孩，要让男人反反复复求而不得。她没这个心思。——她的心思在别的地方。读书时，她年年拿甲等奖学金。周末，别的女孩谈恋爱，她在图书馆温书，一坐就是一天，老僧入定般。黄昊也只有在旁边陪她。朋友们说她这样是辜负了好时光。她嘴上笑笑，心里却不以为然——她的好时光是在将来呢。

下课出来，黄昊等在校门口，远远地朝她招手：“哎，秀才！”

庞鹰走上去，问：“你怎么来了？”黄昊道：“接你呗。”庞鹰道：“也不打个招呼，走岔了怎么办？”黄昊道：“大不了等到天

亮，直接上班去。”

庞鹰笑笑。黄昊把手里一个纸袋给她：“喏。”庞鹰打开一看，是条连衣裙。“给我的？”她问。黄昊“嘿”的一声：“不是给你，难道是给我的？”

庞鹰瞥过裙子上的吊牌，三百九十八元。“发奖金了？”她问。

黄昊道：“不发奖金，就不能给你买衣服。”庞鹰道：“太阳从西边出来了——”话一出口，才觉得不妥，连忙跟着说了声“谢谢”。黄昊问她：“肚子饿不饿？我们去吃夜宵。”庞鹰点了点头。

两人来到路边一家茶餐厅，走进，点了虾饺和糯米鸡。黄昊把糯米鸡外面那层荷叶撕开，放进庞鹰面前的小碟。庞鹰觉得他今天格外殷勤，便道：“我自己来。”黄昊晓得她不爱吃蛋黄，把糯米鸡里的蛋黄夹掉：“瞧你，脸又小了一圈——是不是又不吃早饭了？”庞鹰道：“有时起晚了，来不及。”黄昊道：“你这样不行，本来就长得瘦，现在就更像个老鼠了。女人不能太瘦，瘦了显得可怜巴巴，不精神。”庞鹰道：“现在流行骨感美，越来越美。”黄昊道：“算了吧，什么骨感美，我妈上次看了你的照片，说这个女孩怎么这么瘦啊，可别——”他说到这里，戛然而止，拿杯子喝了口水。

庞鹰知道他后半句是什么。也不说破，挑糯米鸡里的鸡块吃。

过了一会儿，黄昊忽道：“哎，你那个姓苏的同事，有空请她吃顿饭怎么样？还有她老公。”庞鹰一怔：“干吗？”黄昊道：“她老公以前不是专管员工福利那块嘛，跟他吃顿饭聊聊，看能不能把我们公司的冰柜推销给他——你们分行那么多人，一人发一台，我们公司就能舒服好几年了。”庞鹰又是一怔，一口糯米鸡卡在喉咙里，差点噎住。黄昊没察觉，径直说下去：

“我跟我们领导打了包票的，年前至少销出去两百台。我说，我女朋友的同事是银行行长的女儿，这件事有的搞。我们领导答应给我百分之五的提成。——不管怎样，跟这种高干子弟搞好关系总没坏处的，是吧？”

庞鹰不说话。目光瞥过旁边那个装衣服的纸袋，有些没劲。她朝黄昊看。黄昊对她笑。笑容里带着讨好的意味，又给她夹了块虾饺。半晌，庞鹰终是没忍住，霍地站了起来，道：“我先走了。这顿饭我来埋单。”

苏圆圆回到家，佟承志躺在床上看报纸。苏圆圆坐下来卸妆。佟承志道：“回来得挺早啊。”苏圆圆道：“吃完就散了，三个女人又没什么好聊的。”佟承志笑笑：“听这话的意思，要是多个男人就有的聊了，是吧？”苏圆圆道：“那是当然——那小女人到底还是不懂事，应该请你一起去的。你是我老公，又帮了她，礼貌上也该叫一声的。”

佟承志道：“帮忙的是你，她叫不叫我也无所谓。”苏圆圆